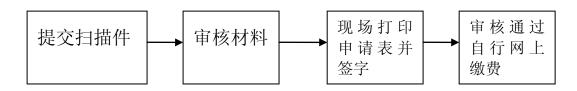
审核流程



提交扫描件

一、扫描文件制作标准

(一)扫描文件格式。扫描件统一保存为 PDF 格式。

- (二)扫描文件质量。扫描件要与对应的原件保持一致, 并做到内容完整、页面整洁、无歪斜、无黑边、浏览及打印 清晰。
- (三)扫描文件大小。扫描件按原件实际大小扫描,并以 A4 纸规格作为一个扫描页面,每位考生的扫描件最大容量要在 2MB 以内。

二、需扫描的材料原件及要求

考生应按照下列顺序选取相应材料依次进行扫描: 1、 有效身份证件(曾用名扫描户口本相关页)2、毕业证书 3、学历认证证明(有效期三个月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机构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3、助理医师资 格证书4、助理执业医师证书(照片页、执业地点、范围页、 变更项目页以及定期考核页)。

除上述材料之外提交的其他材料(如:学位证书、户籍证明等材料)和《申报表》不需要扫描。

医疗机构需要扫描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

三、扫描文件夹命名建立及提交要求

各考点提交电子扫描文件分建立文件夹。

文件夹命名格式为: 医疗机构名称(全称)



文件夹内材料命名格式为:考试类别-考生本人姓名.pdf";如:110-李杰.pdf。(文件夹中含考生扫描件及医疗机构许可证扫描件)



<u>其他要求</u>

扫描件放到 U 盘前,先将 U 盘格式化,扫描件拷至 U 盘后,将 U 盘杀毒,U 盘中只有以医院名称命名的一级文件夹,一级文件夹里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,以考生报考代码-考生姓名(如 110-李杰. pdf)。

扫描件一定为 PDF 格式

审核材料

- 一、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
- 1.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(1份);
- 2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
- 3.毕业证书原件,<u>其中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</u>的,应提交各阶段学历;(例:专升本)
- 4.有效期三个月<u>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6月30日后)</u>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<u>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</u>告》
- 5.试用机构出具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;
- 6.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7.应届本科毕业生<u>(2015年7月毕业)</u>报名时除提交前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外<u>(试用期时间填写 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)</u>,还需提交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
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后,在承诺期限内(医学综合笔试前) 向考点提交后续累计试用期满1年的考核合格证明。经考点 提醒仍未按时提交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取消当年报考资 格。

- 二、大专、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的
 - 1.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(1份);
 - 2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
 - 3.毕业证书原件
- 4.大专学历(中专学历不需要)应提供有效期三个月<u>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6月30日后)</u>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<u>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</u>
- 5. 《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 件
- 6.试用机构出具的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》。
 - 7.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;
 - 三、大专、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
 - 1.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(1份);
 - 2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
 - 3.毕业证书原件
- 4.大专学历(中专学历不需要)应提供有效期三个月<u>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6月30日后)</u>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- 5.试用机构出具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表》。
- 6.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,还应当提交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副本

现场打印申请表并签字

申请表现场打印两份,一份考生本人签字交给卫生局, 一份医院或考生留存(请妥善保管,领取原件时凭此申请表 领取)

审核通过自行网上缴费

审核通过的考生请尽快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进行网上缴费。

其他要求:

- (一)中等职业学校医学类专业毕业生(本市户籍毕业生,毕业学校非本市中专学历),需提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跨省招生计划。
- (二)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 长考生,需提交《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》或《传统医学医 术确有专长证书》原件及电子扫描件。
- (三)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外籍人员,还应提交《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》,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出具单位相同。
- (四)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, 还应提交《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 习申请审核表》,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《医师资格考试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出具单位相同。

附件 1.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;

附件 2.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;

附件 3.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;

附表 1

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

报名编号:

姓 名		性	别			出生年月		
民 族		所	学专业			医学学历		
取得学历 年 月			效身份 件号码					
报考类别								
	名 称							
试用机构	地址					邮编		
	登记号					法定代表人		
试用起止 时 间	()年()月 至 ()年()月							
	岗位(科室) 名 称			治师评价 不合格	1	教 老 师 带教老师签字		
主要试用								
岗位(科室)								
	合格	()	不合格	()		
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	单位法人代表/法定代表人签字: 单位公章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
- 注: 1. 本表**黑线上方**由考生自己填写,**黑线以下**由工作机构填写,本表缺项、涂改无效。
 - 2.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**临床岗位胜任力、基本技能、医患关系、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 守**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,并在相应栏目划"√"。
 - 3.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。
 - 4.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,可另附页。

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

	帅资格证书编号:(师执业证书编号:()	
姓 名		性	别			民	族		
医学学历		所	学专业			取得年			
报考类别			效身份 件号码						
工作机构	名 称								
	地址邮					郎	编		
	登记号				法定付	代表人			
工作起止 时 间	() 左	F(),	月 至 ()	年()月		
	岗 位 (名	科室) 称	带教老 合 格	师评价 不合格	带医师抄	教 业 证	执 F 书 号	业码	带教老师签字
			н н	1 1111		• • •	<u> </u>		
主要工作									
岗位(科室)									
	A 16	,		~ ^ 14	.	,			
 工作机构	合格	()	不合格	ζ ()			
考核意见	单位法人代表/法定代表人签字: 单位公章								单位公章
	年 月 日								

- 注: 1.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,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,本表缺项、涂改无效。
 - 2.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**临床岗位胜任力、基本技能、医患关系、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 守**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,并在相应栏目划"√"。
 - 3.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。
 - 4.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,可另附页。

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

	本人于	年	月_	E	日毕业于
-		_学校		_专业。	
	自年月起,	在			单
位:	试用,至年_	月试用其	 期将满一年	- 0	
	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{	8月31日	前,将后续	试用累	计满一年
的	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其	期考核证明	月》及时交	考点办	公室。
	如违诺,本人愿承担	旦由此引起	足的责任,	并按规	定接受取
消	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	各 的处罚。			
	考生签字:				
	有效身份证明号码:				
	手机号码:				
			年	月	日